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分别出资 1,300.00 万元、2,600.00 万元认购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帝释天软件有限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卢永华、郑甘澍、林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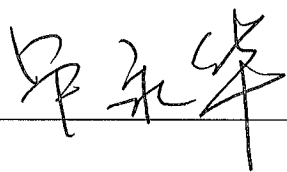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永华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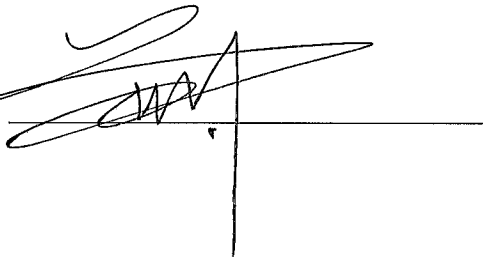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o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甘澍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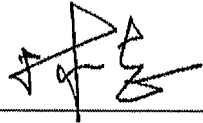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志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